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告 張煥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旺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